**獎勵檢舉制度之綠起與運作-展版2**

有*＄*可拿的『獎勵檢舉制度』--行蹤、財產、奢侈

一、獎勵檢舉事項

（一）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。

（二）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。

（三）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資料。

二、獎勵檢舉之要件

（一）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24條所定之人，因行蹤不明，經本署各分署（下稱分署）函報本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者。

（二）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，未清償金額合計逾1,000萬元，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，分署認有必要時，得報請本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。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，未清償金額合計在100萬元以上、1,000萬元以下，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，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，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，得報請本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。

（三）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所定義務人，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，分署為調查之必要，得報請本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，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。